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Z2502041-GSSGLS(Z)

标包编号：2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巡回检
测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巡回检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Z2502041-GSSGLS(Z)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第二包：陇东片区包括白银、兰州、定西、平凉、庆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52.90万元。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对该片区2025年度实施的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普通国省道隧道机电设施维护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普通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普通省道灾害防治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应急灾毁处治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普通干线公路桥梁修复性养护工程、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等进行检测等开展巡回检测。对项目方案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技术及安全培训、项目管理、工程原材料、关键工艺工序控制、重点部位、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资料等进行巡回检测检查。巡回检测工作分为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巡回检测报告等方面。

巡回检测频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6月底，每月巡回检测2次，6月份之后每月巡回检测1次，巡回检测周期内，配合甲方结合项目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专项巡回检测。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停工，巡回检测工作可暂停，直至项目复工。

检测服务要求：每日巡回检测工作内容形成巡检日报，每月10日（上半月）、20日（下半月）前及专项巡回检测结束后，汇总出具巡回检测报告，上报甲方。如果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情况需要供应商提供当日快报给甲方。

3. 项目预算： 150.0万元 **标包2采购预算：** 52.9万元 **最高限价：** 52.9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交通运输部核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



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743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王文涛

联系电话：0931-840172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邮编：730030

联系人：李豆

联系电话：1391928792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巡回检测项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Z2502041-GSSGLS(Z)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743号 联系人：王文涛 联系电话：0931-84017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1-19层 联系人：李豆 联系电话：13919287925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交通运输部核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4	联合体	不接受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5.2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31.1	澄 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委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三个包总共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2500.00（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44.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 补充 内容	
评审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书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3.2款规定执行。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6) 联合协议（如有）；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



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2款情形进行。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报价 (10)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分
2	商务部分 (35)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5年内（2020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的公路工程项目或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设施或机电等）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	20.0分
		人员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含公路或桥梁或隧道专业）得3分； 3、近5年内（2020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具备1个公路工程项目或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安设施或机电等）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10.0分



		企业信誉	1、满足招标文件信誉基本要求的得3分， 2、供应商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甘肃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验检测）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B级的不得分，C级的扣2分。如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甘肃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检验检测）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供应商，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5.0分
3	技术部分 (55)	检测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程序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10分，可行性一般得5分；不提供得0分。	15.0分
		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检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15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9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得0分。	15.0分
		供应商的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到位得10分；基本合理、基本到位得7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得0分。	10.0分
		主要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程度：有效可行，得10分；基本有效可行，得7分；可行性一般，得4分。不提供得0分。	10.0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建议	对供应商所提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建议全面、准确得5分；基本全面、准确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5.0分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



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地址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1 招标委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三个包总共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2500.00（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同意签订《_____》。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第一包河西片区：酒泉、嘉峪关、张掖、武威、金昌公路发展中心、第二包陇东片区包括白银、兰州、定西、平凉、庆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第三包陇南片区包括临夏、甘南、陇南、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实施的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普通国省道隧道机电设施维护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普通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普通省道灾害防治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应急灾毁处治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



造工程、普通干线公路桥梁修复性养护工程、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等开展巡回检测。

巡回检测频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6月底，每月巡回检测2次，6月份之后每月巡回检测1次，巡回检测周期内，配合甲方结合项目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专项巡回检测。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停工，巡回检测工作可暂停，直至项目复工。

检测服务要求：每日巡回检测工作内容形成巡检日报，每月10日（上半月）、20日（下半月）前及专项巡回检测结束后，汇总出具巡回检测报告，上报甲方。如果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情况需要供应商提供当日快报给甲方。

（二）巡检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对2025年度实施的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普通国省道隧道机电设施维护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普通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普通省道灾害防治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应急灾毁处治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普通干线公路桥梁修复性养护工程、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等进行检测等开展巡回检测。对项目方案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技术及安全培训、项目管理、工程原材料、关键工艺工序控制、重点部位、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资料等进行巡回检测检查。

巡回检测工作分为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巡回检测报告等方面。

1. 项目管理

（1）项目法人

项目办机构、人员组成、资历等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挂名现象。

招标、合同签订情况是否合规。

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履行是否到位。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设备租赁等是否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项目法人及项目办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到位；项目日常检查、调度等工作是否有效开展；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是否到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2）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人员等履约是否到位；监理职责是否履行；监理计划、监理细则是否制定。

监理人员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监理人员日常管理是否到位。



监理人员巡检、旁站、验收、抽检是否到位；监理资料是否完整、真实规范。

监理指令是否准确有效，并按要求闭合。

（3）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设备等履约是否到位，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关键工序、工艺质量控制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不同施工内容工序、工艺之间衔接是否顺畅；是否按照批复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设计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防控、日常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技术交底等是否到位；安全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2. 质量检测

（1）原材料及外购交通产品。主要包括集料、路面沥青、桥梁支座、伸缩缝、钢绞线、锚具、隧道防水板和钢拱架、路基土工布和土工格栅、粘接材料、灌缝胶、贴缝带、标线漆等。抽检时按批次现场取样。

（2）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工序检查及实体质量检测

路基工程：路基填料及压实度、排水、支挡防护等工程进行检测检查，重点对“三背”回填、特殊路基处理、基坑、构造物基础等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工序及实体质量检测检查。

路面工程：检测沥青、碎石、机制砂、砂砾、水泥、添加剂等原材料技术指标；检测检查集料级配、混合料配合比、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养生等施工工艺工序控制；检测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值、厚度、纵断高程、宽度、横坡等实体质量检测检查。重点对碎石封层、罩面、重铺等养护工程沥青、集料等材料性能，混合料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检测检查。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理论密度及马歇尔击实试验：路面项目每层根据情况进行击实试验，测定混合料相应的体积指标及马歇尔稳定度及流值等。

混合料级配、油石比：路面项目每层根据情况进行抽提试验检测级配稳定性及油石比等。

压实度、厚度：每个标段每层根据情况进行压实度、厚度、劈裂强度检测等。

路面渗水性能：每个标段每层根据情况检测施工沥青路面的密水性能。

碎石封层：沥青和集料技术指标、施工环境温度、洒（撒）布率、外观质量等。



罩面：沥青和集料技术指标、沥青混合料配合比、平整度、压实度、厚度、外观质量等。

重铺

垫层：石灰、土料、砂石料、石灰剂量、含水量。

基层和底基层：水泥、石灰、添加剂、集料等原材料；水泥或石灰剂量；混合料配合比、拌合、运输、摊铺、碾压、养生等施工工艺工序；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纵断高程、宽度、厚度、横坡等实体质量。

面层：沥青、砂砾、碎石、添加剂、矿粉等原材料；混合料配合比、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施工工艺工序；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渗水系数、横坡、弯沉值、纵断高程等实体质量。

(3) 桥梁工程：重点对标准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结构尺寸、钢筋加工、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工序及实体质量检测检查。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施工质量抽检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墩台垂直度、构件几何尺寸、裂缝宽度、桥面平整度、外观质量等。

桥梁护栏提质升级工程施工质量抽检同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内容。

钢结构桥梁施工质量抽检涂层厚度及涂层附着力、高强螺栓终拧扭矩（若有）等，并对第三方焊缝等无损检测结果进行复核。

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质量抽检混凝土强度、碳纤维复合材料粘贴质量检验、伸缩缝安装检测、裂缝注胶检测等。

(4) 隧道工程：重点对衬砌加固、仰拱加固、裂缝处治、渗漏水处治、中心水沟、防排水设施、外观质量等关键施工工艺工序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测检查。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衬砌加固：新设衬砌结构的强度、厚度、大面平整度、净空断面（是否侵入设计内轮廓、建筑限界）、钢筋保护层厚度、锚栓（杆）拉拔力等。

仰拱加固：新设混凝土结构层厚度、混凝土质量等。

裂缝处治：裂缝修补材料、表面处理、表面封闭、灌胶、灌胶嘴、修补工艺和顺序等。

路面：同路面工程。

机电设备：重点检测检查机电设施的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安装工艺及实体工程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

(5) 交通安全设施：重点检测检查交通标线逆反射系数、玻璃珠含量、厚度等；重点检测检查交通标志的建筑限界、设置位置、版面布置、尺寸、构件防腐、反光膜、立柱竖直度等；重点检测检查护栏的建筑限界、设置位置、结



构形式、防护等级、构件防腐、高度、埋深、立柱外侧境保护层净距、端头处理等。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标线：标线长、宽、间隔、厚度、标线逆反射系数等。

标志：立柱竖直度、标志板净空、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等。

波形梁钢护栏：波型梁板基底金属厚度、波型梁板钢护栏立柱壁厚、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等。

混凝土防护栏：混凝土护栏强度、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等。

（6）水毁修复工程（灾害防治工程）：重点检测检查抗滑桩、钢管桩、路肩墙、挡墙、锚索框格梁防护、石笼防护、防护网、土方卸载、排水设施等关键施工工艺工序及实体质量。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抗滑桩、钢管桩：桩长、桩径、间距、数量、桩身混凝土连续和完整性等。

路肩墙、挡墙：基础深度、截面尺寸、高度、混凝土强度、墙背填料及压实度等。

锚索框格梁防护：锚索直径、长度、拉拔力等。

石笼防护：石料规格、钢丝或铁丝防腐、尺寸、码砌质量等。

防护网：高度尺寸、稳定稳固、网眼密度、防腐处理、主干直径、网面大小、使用材质等。

锚杆：灌浆强度、数量、拔力、深度、孔位、锚杆垫板等。

路基：同路基工程。

路面：同路面工程。

（7）加固特殊材料：植筋胶、粘钢胶、裂缝胶、粘结纤维复合材料用结构胶、聚合物混凝土、聚合物砂浆等关键特殊材料进行性能检测。

3. 安全环保

（1）安全管理：检查安全责任、安全制度、安全措施、安全经费、安全培训、风险防控、隐患整治等内容，重点检查养护安全作业、交通保障作业方案、养护作业区布设、交通组织、信息发布、危险性较大工程等内容。

（2）环境保护：检查涉及的环保审批手续、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渣污水的环保处理，施工废弃物、扬尘、噪声等方面内容。

（3）路域环境治理：检查路容路貌、垃圾杂物、锥桶摆放、施工现场、便道、驻地拌和场站、预制场等方面内容。

4. 巡回检测报告

检查报告内容完整、准确、清晰，数据真实，结论正确，签字盖章齐全；检测发现的问题按重大质量问题、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分类并提出建议。每日



巡回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就检查检测工作进行报告。对检查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应立即向采购人员进行反馈。

(三)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

(四) 检测频率：

4月-6月底（含6月份），每月开展2次巡回检测，时间为上半月：上月26日-本月10日，下半月：本月11日-20日；

7月-项目完工，每月开展1次巡回检测，时间为上月25日-本月20日。

(五) 乙方参与检测工作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内分工

(六) 其他。

三、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 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中的总价(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安全生产费、评审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含因国家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征收税费而引起的费用的增加）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数据录入、后续服务费、报告审查等不单独支付，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支付方式。合同期内，巡回检测费用分2次进行支付。8月底，乙方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70%；剩余费用待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提供相同金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4.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并印发巡回检测工作计划、方案。
2. 配合巡回检测单位开展工作，对巡回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3. 对巡回检测单位发现问题和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并督促责任单位积极整改，对出现重大问题和整改不力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协调被检单位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协助解决巡回检测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5. 月度巡回检测外，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工程实际安排乙方进行巡回检测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检查、检测工作。
6. 如发现乙方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更换检测单位。
7. 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检测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进行更换。
8. 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试验检测规程以及甲方巡回检测工作计划、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巡回检测工作，及时向相关各方提供抽检结果、整改通知单、巡回检测日报、巡回检测报告。
2. 巡回检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应在问题发现后24小时内向甲方及建设单位反馈；重点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应重点汇报。
3. 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设备和人员，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具有相应的施工管理经验和试验检测能力。
4. 在本期巡回检测工作中，乙方应对前一期巡回检测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检；对相关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利的，乙方应作为重点问题向甲方及建设单位进行反馈，并在巡回检测报告中备注“上次巡回检测问题未整改项目”。
5. 指派专人加强巡回检查报告的审核和对检查过程的管理，检测人员基本固定，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具有代表性，对出具的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检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巡回检查组食宿、交通自理，工作期间不得与项目办、施工、监理等单位发生经济往来，不得接受宴请和礼品等。



8.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全部权利与义务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 在执行本合同的进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9.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公路养护督导检查、以及与巡回检测密切相关的其他工作, 参与突发性的养护质量问题调查工作。

10. 本项目机电工程允许分包。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分包人需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中标人在分包合同签订之前应将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信息向采购人报备, 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1. 乙方需配合甲方在2025年年末-2026年年初对项目适时进行回头看检测。

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责令其限期整改, 并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整改无效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抽检工作量进行支付, 并追究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 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抽检工作量进行支付, 并追究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 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检测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且乙方未在收到书面异议后七日内更换有资格证书检测人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委托、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可单方面主张解除合同, 并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工作的费用。

8. 乙方应当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因检测数据不准确对甲方产生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巡回检测工作任务, 并开具相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后, 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巡回检测费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 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予以完善。
- 2. 本合同有关事项终结后，自行终止。

甲方：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



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巡回检测费用分2次进行支付。8月底，乙方完成阶段性检测任务，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70%；剩余费用待乙方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后，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提供相同金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对 2025 年度实施的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普通国省道隧道机电设施维护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普通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项目、普通省道灾害防治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应急灾毁处治项目、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普通干线公路桥梁修复性养护工程、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建设工程等进行检测等开展巡回检测。对项目方案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技术及安全培训、项目管理、工程原材料、关键工艺工序控制、重点部位、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资料等进行巡回检测检查。巡回检测工作分为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巡回检测报告等方面。

巡回检测频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6 月底，每月巡回检测 2 次，6 月份之后每月巡回检测 1 次，巡回检测周期内，配合甲方结合项目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专项巡回检测。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停工，巡回检测工作可暂停，直至项目复工。

检测服务要求：每日巡回检测工作内容形成巡检日报，每月 10 日（上半月）、20 日（下半月）前及专项巡回检测结束后，汇总出具巡回检测报告，上报甲方。如果发现影响结构安全的情况需要供应商提供当日快报给甲方。本项目分为三个包：

第一包：河西片区包括酒泉、嘉峪关、张掖、武威、金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38.50 万元。

第二包：陇东片区包括白银、兰州、定西、平凉、庆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52.90 万元。

第三包：陇南片区包括临夏、甘南、陇南、天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58.60 万元。

（检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管理

（一）项目法人

1. 项目办机构、人员组成、资历等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挂名现象。
2. 招标、合同签订情况是否合规。
3. 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履行是否到位。
4.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设备租赁等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项目法人及项目办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到位；项目日常检查、调度等工作是否有效开展；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是否到位。

6.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二）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人员等履约是否到位；监理职责是否履行；监理计划、监理细则是否制定。

2. 监理人员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监理人员日常管理是否到位。

3. 监理人员巡检、旁站、验收、抽检是否到位；监理资料是否完整、真实、规范。

4. 监理指令是否准确有效，并按要求闭合。

（三）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人员、机械设备等履约是否到位，并满足施工要求。

2. 施工关键工序、工艺质量控制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不同施工内容工序、工艺之间衔接是否顺畅；是否按照批复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设计变更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防控、日常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技术交底等是否到位；安全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二、质量检测

（一）原材料及外购交通产品。主要包括集料、路面沥青、桥梁支座、伸缩缝、钢绞线、锚具、隧道防水板和钢拱架、路基土工布和土工格栅、粘接材料、灌缝胶、贴缝带、标线漆等。抽检时按批次现场取样。

（二）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工序检查及实体质量检测

1. 路基工程：路基填料及压实度、排水、支挡防护等工程进行检测检查，重点对“三背”回填、特殊路基处理、基坑、构造物基础等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工序及实体质量检测检查。

2. 路面工程：检测沥青、碎石、机制砂、砂砾、水泥、添加剂等原材料技术指标；检测检查集料级配、混合料配合比、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养生等施工工艺工序控制；检测检查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值、厚度、纵断高程、宽度、横坡等实体质量检测检查。重点对碎石封层、罩面、重



铺等养护工程沥青、集料等材料性能，混合料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控制等方面检测检查。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1）理论密度及马歇尔击实试验：路面项目每层根据情况进行击实试验，测定混合料相应的体积指标及马歇尔稳定度及流值等。

（2）混合料级配、油石比：路面项目每层根据情况进行抽提试验检测级配稳定性及油石比等。

（3）压实度、厚度：每个标段每层根据情况进行压实度、厚度、劈裂强度检测等。

（4）路面渗水性能：每个标段每层根据情况检测施工沥青路面的密水性能。

（5）碎石封层：沥青和集料技术指标、施工环境温度、洒（撒）布率、外观质量等。

（6）罩面：沥青和集料技术指标、沥青混合料配合比、平整度、压实度、厚度、外观质量等。

（7）重铺

垫层：石灰、土料、砂石料、石灰剂量、含水量。

基层和底基层：水泥、石灰、添加剂、集料等原材料；水泥或石灰剂量；混合料配合比、拌合、运输、摊铺、碾压、养生等施工工艺工序；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纵断高程、宽度、厚度、横坡等实体质量。

面层：沥青、砂砾、碎石、添加剂、矿粉等原材料；混合料配合比、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施工工艺工序；压实度、平整度、厚度、宽度、渗水系数、横坡、弯沉值、纵断高程等实体质量。

3. 桥梁工程：重点对标准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结构尺寸、钢筋加工、钢筋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工序及实体质量检测检查。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1）施工质量抽检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墩台垂直度、构件几何尺寸、裂缝宽度、桥面平整度、外观质量等。

（2）桥梁护栏提质升级工程施工质量抽检同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内容。

（3）钢结构桥梁施工质量抽检涂层厚度及涂层附着力、高强螺栓终拧扭矩（若有）等，并对第三方焊缝等无损检测结果进行复核。

（4）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质量抽检混凝土强度、碳纤维复合材



料粘贴质量检验、伸缩缝安装检测、裂缝注胶检测等。

4. 隧道工程：重点对衬砌加固、仰拱加固、裂缝处治、渗漏水处治、中心水沟、防排水设施、外观质量等关键施工工艺工序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测检查。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1）衬砌加固：新设衬砌结构的强度、厚度、大面平整度、净空断面（是否侵入设计内轮廓、建筑限界）、钢筋保护层厚度、锚栓（杆）拉拔力等。

（2）仰拱加固：新设混凝土结构层厚度、混凝土质量等。

（3）裂缝处治：裂缝修补材料、表面处理、表面封闭、灌胶、灌胶嘴、修补工艺和顺序等。

（4）路面：同路面工程。

（5）机电设备：重点检测检查机电设施的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安装工艺及实体工程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

5. 交通安全设施：重点检测检查交通标线逆反射系数、玻璃珠含量、厚度等；重点检测检查交通标志的建筑限界、设置位置、版面布置、尺寸、构件防腐、反光膜、立柱竖直度等；重点检测检查护栏的建筑限界、设置位置、结构形式、防护等级、构件防腐、高度、埋深、立柱外侧境保护层净距、端头处理等。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1）标线：标线长、宽、间隔、厚度、标线逆反射系数等。

（2）标志：立柱竖直度、标志板净空、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等。

（3）波形梁钢护栏：波型梁板基底金属厚度、波型梁板钢护栏立柱壁厚、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等。

（4）混凝土防护栏：混凝土护栏强度、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等。

6. 水毁修复工程（灾害防治工程）：重点检测检查抗滑桩、钢管桩、路肩墙、挡墙、锚索框格梁防护、石笼防护、防护网、土方卸载、排水设施等关键施工工艺工序及实体质量。施工质量抽检的主要内容：

（1）抗滑桩、钢管桩：桩长、桩径、间距、数量、桩身混凝土连续和完整性等。

（2）路肩墙、挡墙：基础深度、截面尺寸、高度、混凝土强度、墙背填料及压实度等。



- (3) 锚索框格梁防护：锚索直径、长度、拉拔力等。
- (4) 石笼防护：石料规格、钢丝或铁丝防腐、尺寸、码砌质量等。
- (5) 防护网：高度尺寸、稳定稳固、网眼密度、防腐处理、主干直径、网面大小、使用材质等。
- (6) 锚杆：灌浆强度、数量、拔力、深度、孔位、锚杆垫板等。
- (7) 路基：同路基工程。
- (8) 路面：同路面工程。

7. 加固特殊材料：植筋胶、粘钢胶、裂缝胶、粘贴纤维复合材料用结构胶、聚合物混凝土、聚合物砂浆等关键特殊材料进行性能检测。

(三) 安全、环保及路域环境等方面

- 1. 安全管理：检查安全责任、安全制度、安全措施、安全经费、安全培训、风险防控、隐患整治等内容，重点检查养护安全作业、交通保障作业方案、养护作业区布设、交通组织、信息发布、危险性较大工程等内容。
- 2. 环境保护：检查涉及的环保审批手续、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渣污水的环保处理，施工废弃物、扬尘、噪声等方面内容。
- 3. 路域环境治理：检查路容路貌、垃圾杂物、锥桶摆放、施工现场、便道、驻地拌和场站、预制场等方面内容。

三、巡回检测报告

检查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准确、清晰，数据真实，结论正确，签字盖章齐全；检测发现的问题按质量问题、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分类并提出建议。每日巡回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就检查检测工作进行报告。对检查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应立即向采购人进行反馈。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 质量巡回检测相关规章、规定、办法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甘肃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及管理工作规定》（甘交公路〔2021〕19号）

2. 标准、规范、规程等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 《公路绿化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DB62/T25-3101-2015)
-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 -2017)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甘肃省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DB62/T 3136-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 21383-2008)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波形梁钢护栏第 1 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15)
- 《波形梁钢护栏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15)
- 《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
-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2015)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 《公路隧道加固技术规范》(JTG/T 5440-2018)
-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3520-2021)
- 《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交办公路〔2019〕28号)
- 《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交办公路〔2019〕44号)
- 《提升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交办公路〔2019〕44号)

审批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的设计变更，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交通运输部核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且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方案：

1、现场从事检测人员安排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入检测的人员构成及分组情况等情况。

2、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供应商根据拟投检测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应提出相应的设备解决方案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3、检测工作方案、程序和措施

结合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检测内容，对项目质量控制、检测工作的方法、流程和措施进行阐述。

4、其他。

（二）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重点(关键)和难点逐一论述并给出对策与解决方法。

（三）供应商对检测的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阐述从供应商方面对检测采取的保证措施。

（四）主要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订检测工作在项目质量等方面得责任制度，检测人员廉政管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检测工作制度，并提出落实这些制度的相应措施。

（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建议

（六）服务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五年（2020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检测服务费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 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工程内容以及其他基本信息）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以往业绩的拥有者必须是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才算有效，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不能互相认同。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 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 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 行				技工		
基本帐户帐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的股份总数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所属社保机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时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前、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如检测资质为非独立法人所有，则须附非独立法人与供应商的归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包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检测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 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响应表》中竞争性磋商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七、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巡回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Z2502041-GSSGLS(Z)

包号：2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八、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巡回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Z2502041-GSSGLS(Z)

包号：2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表头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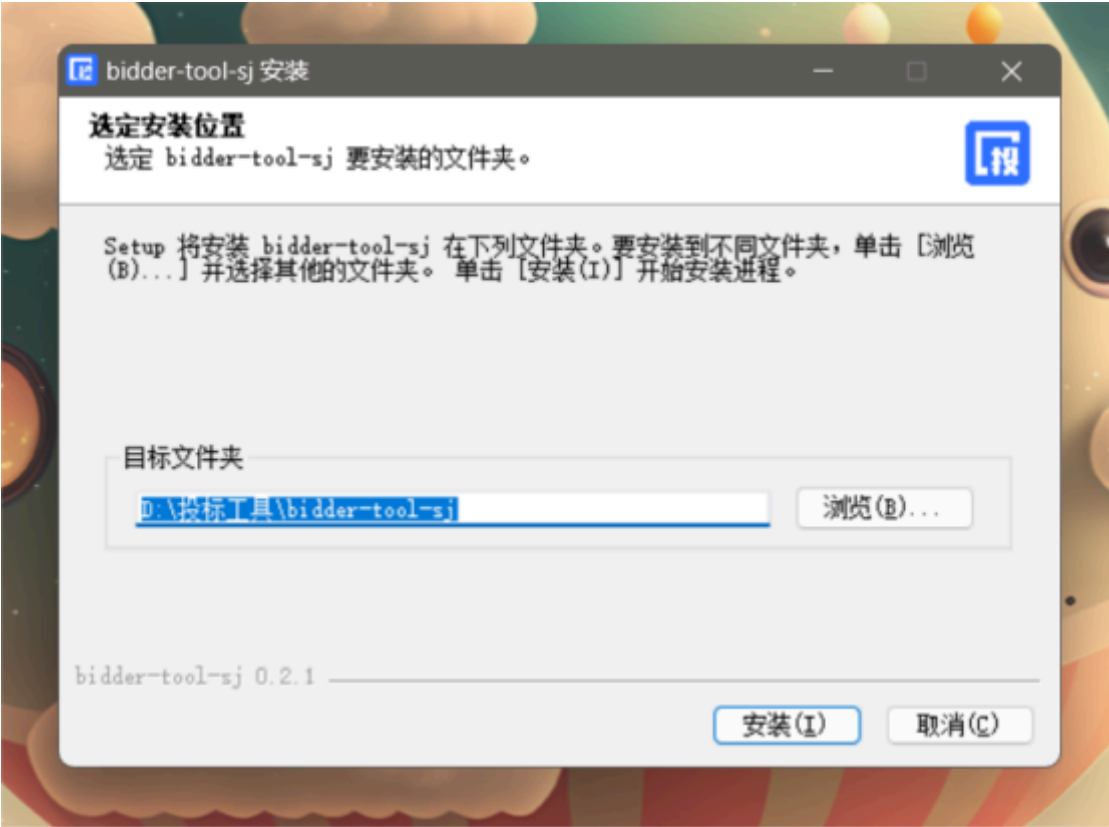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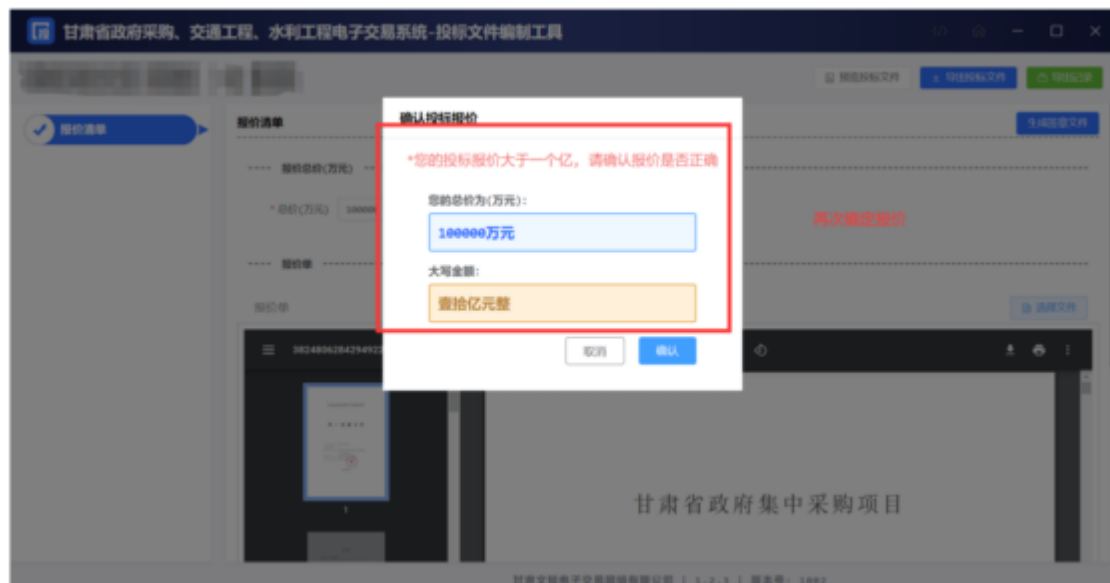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封面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封面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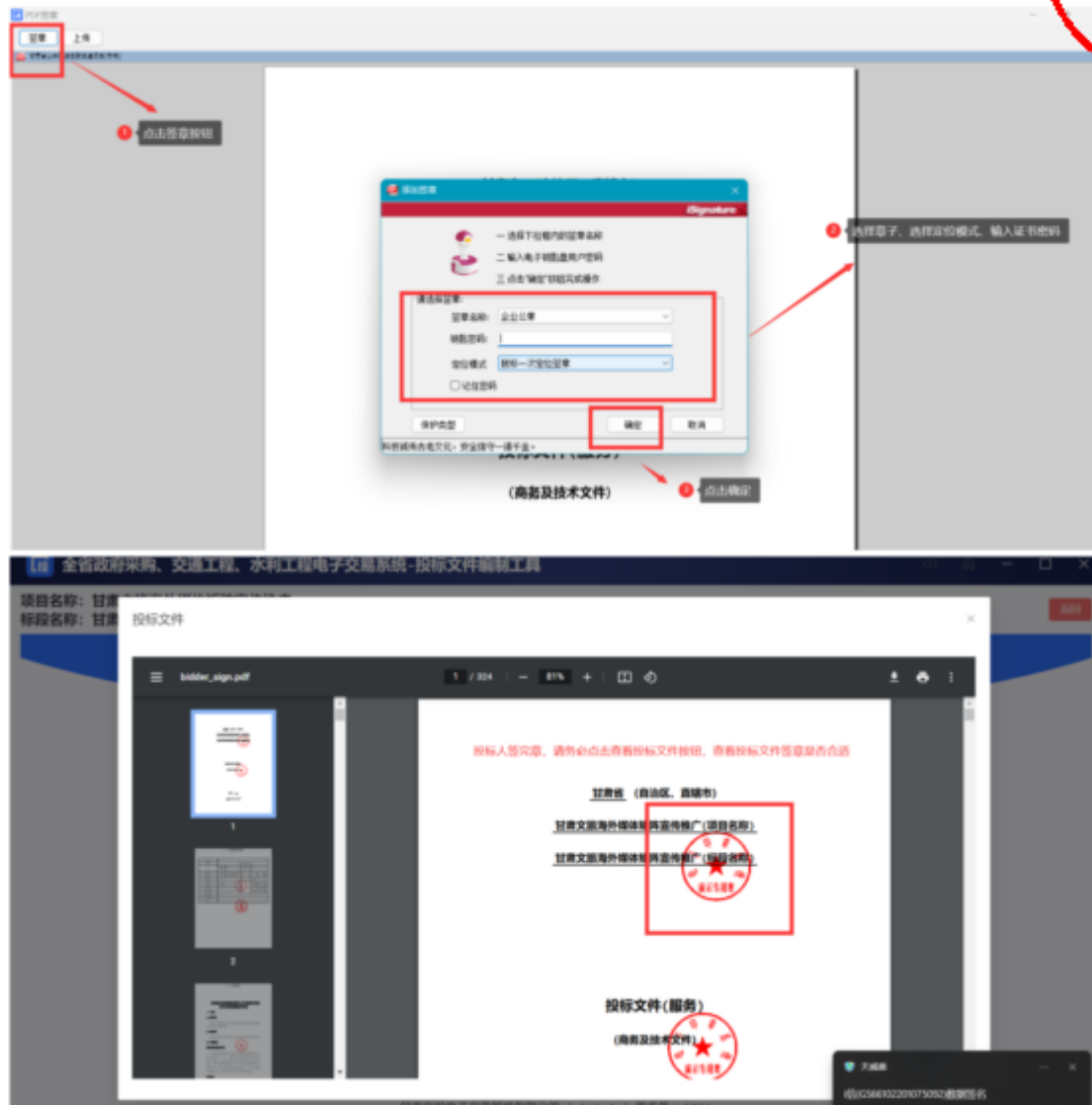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 预览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电子签章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6.2编制流程说明

6.2.1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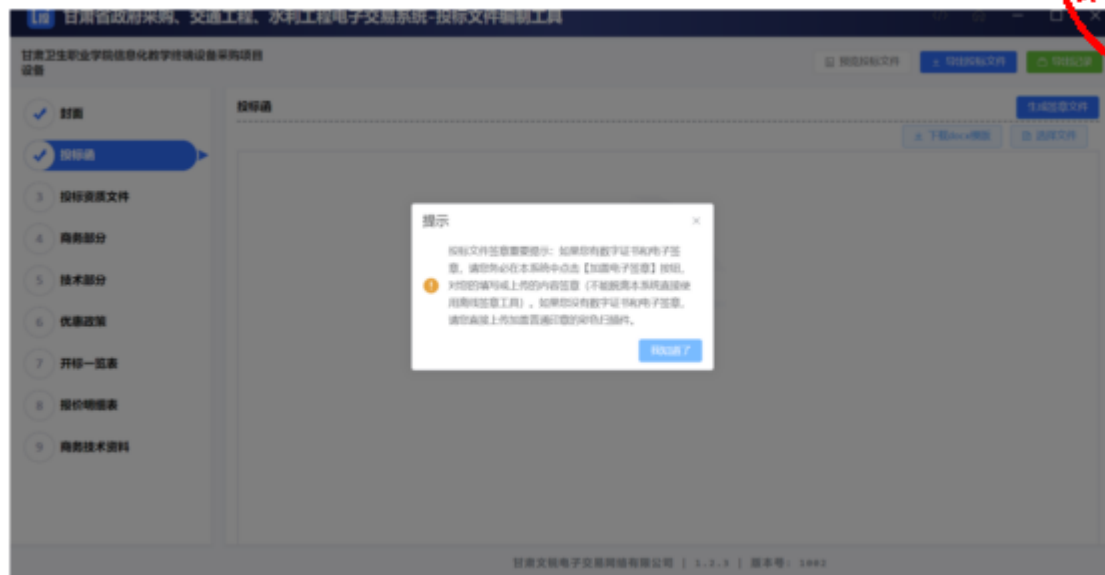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务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证明）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附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售后团队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为原则，明确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具备资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本项目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本项目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本项目方案得2分；不合理及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务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全部技术要求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和指标参数偏差和2分，无和20分为一般指标和指标参数偏差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偏离度，对技术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学管理软件平台和数据备份并加盖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招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导出记录

投标人名称：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1.002



6.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6.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 下载模板

6.2.10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1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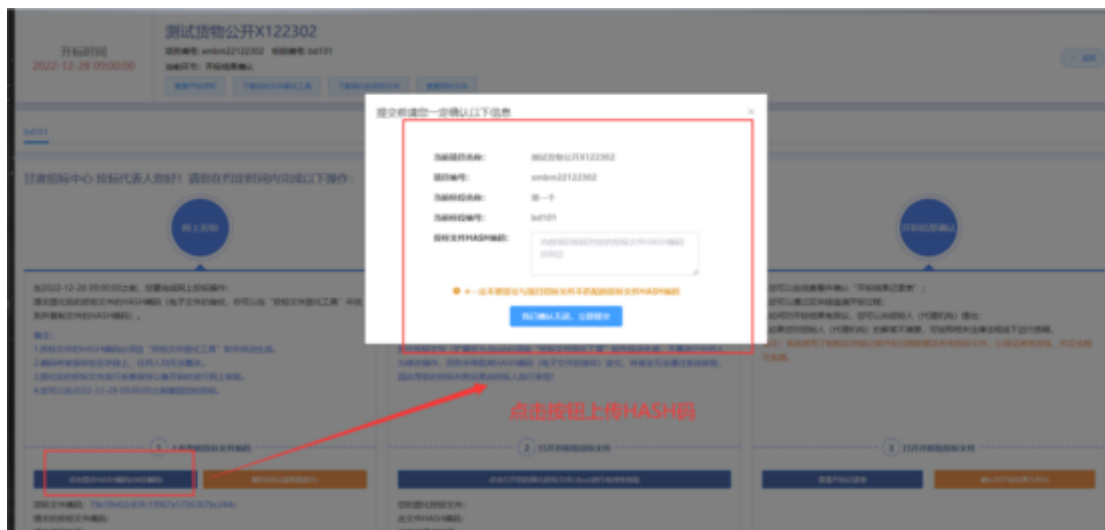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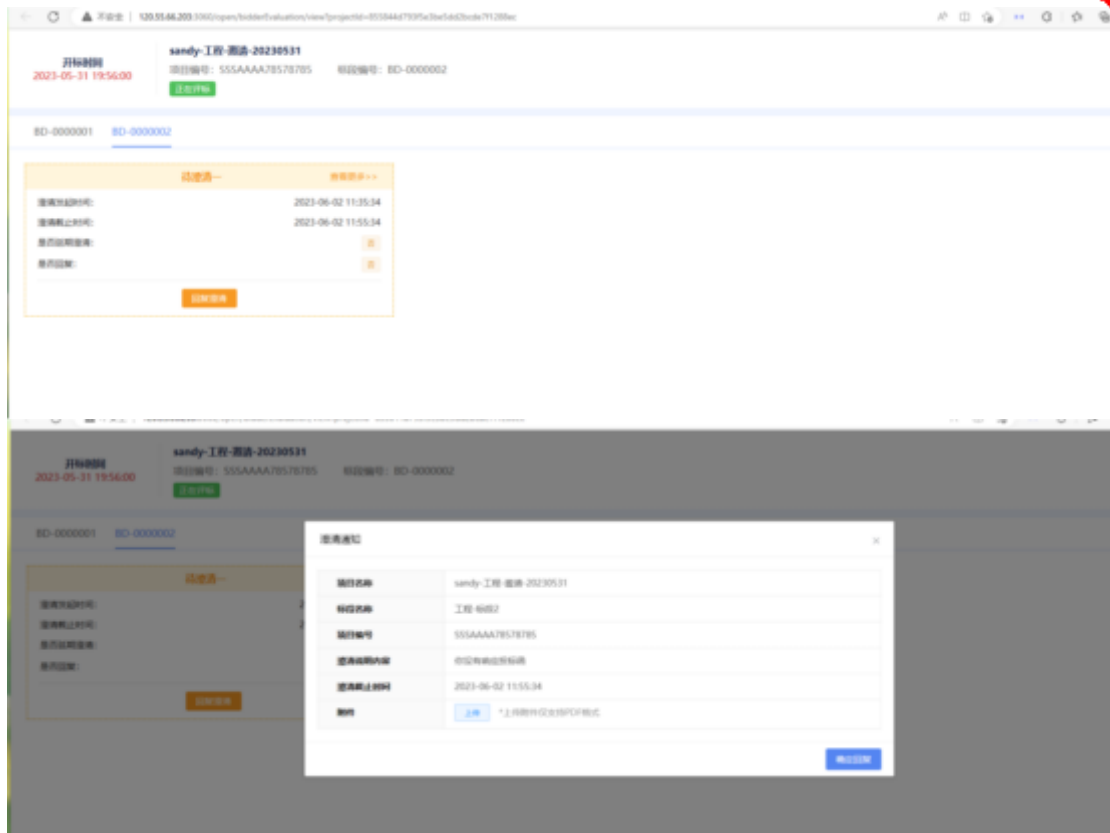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湖北恩施公开K122302	enbm22122302	jdw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2	20221213CCT建筑工程施工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公告已发布
3	20221213CCT-公开-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4	公开询价1107WQ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5	货物采购1107WQx	23121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6	货物公开1107WQx	23123	2312323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7	公开货物01	A32312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3: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公告已发布 公告已发布
8	安康公路设计勘察费采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2241313490-2520019-019407-2	ZKG5-22506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公告已发布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评标	公告已发布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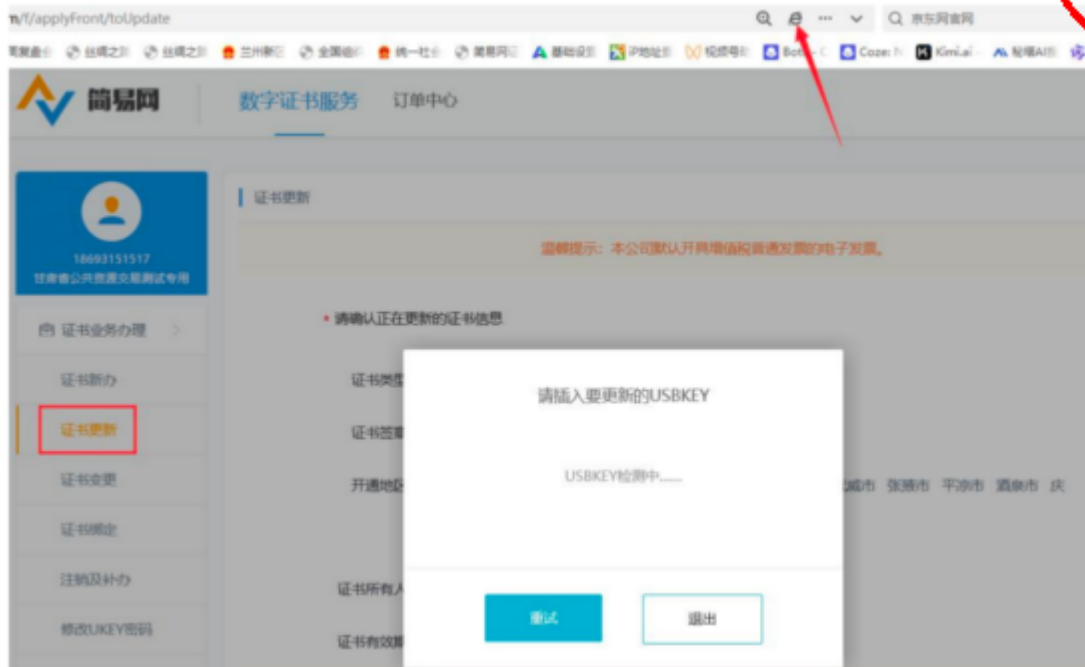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